

债券代码: 137635. SH	债券简称: 22 建工 Y4
债券代码: 137832. SH	债券简称: 22 建工 Y6
债券代码: 240611. SH	债券简称: 建工 KY09
债券代码: 240660. SH	债券简称: 24 建工 K1
债券代码: 240951. SH	债券简称: 24 建工 K2
债券代码: 821007.BJ、2480082.IB	债券简称: 24 京建 01、24 京建工 01
债券代码: 242420. SH	债券简称: 建工 KY10
债券代码: 242943. SH	债券简称: 建工 KY12
债券代码: 243076. SH	债券简称: 建工 KY15
债券代码: 243318. SH	债券简称: 建工 KY16
债券代码: 243319. SH	债券简称: 建工 KY17
债券代码: 243636. SH	债券简称: 25 京建 Y1
债券代码: 244245. SH	债券简称: 25 京建 Y4
债券代码: 244773. SH	债券简称: 建工 KY18
债券代码: 244954. SH	债券简称: 26 建工 K1
债券代码: 244955. SH	债券简称: 26 建工 K2
债券代码: 245423. SH	债券简称: 26 建工 K3
债券代码: 245424. SH	债券简称: 26 建工 K4
债券代码: 245831. SH	债券简称: 建工 KY20
债券代码: 245832. SH	债券简称: 建工 KY21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诉讼与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1、北京全联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原物纠纷

(1) 基本情况

北京全联房地产开发公司(原告,以下简称全联公司)因返还原物纠纷于2017年底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

司（被告，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违约占有其位于海淀区五棵松路 81 号永金里住宅小区（原五孔桥住宅小区）内的 12,901 平方米房屋及 87 个车位，请求法院判令股份公司返还以上房屋及车位（比照 2006 年市值，估值计算为 10,545.75 万元），并协助全联公司办理权属证书。同时要求股份公司向全联公司偿付损害赔偿款 6,960.19 万元。以上两项费用共计 17,505.94 万元。之后，全联公司又变更诉讼请求，请求法院比照起诉时的房屋和车位市值（2017 年市值），要求股份公司返还房屋或赔偿，考虑到缴纳诉讼费困难，将起诉的标的金额调整至 5 亿元。按照当时的管辖权限，该案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移交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2）当前进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此案。股份公司经研究后，对全联公司提出了反诉，要求其返还在永金里项目分配中多占的住宅建筑面积和配套公建建筑面积，按照每平方米 2,000 元的成本价进行补偿，反诉标的金额约 1 亿元。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和 2020 年 10 月两次开庭，因全联公司被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而中止审理。

2021 年 8 月，股份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全联公司已被申请破产，2015 年 12 月 11 日后有关全联公司的诉讼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不应受理，由此裁定驳回全联公司的起诉，驳回股份公司的反诉。

2021 年 8 月 21 日，全联公司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1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受理该案。

2022 年 9 月 15 日，股份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最高法民终 1290 号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如下：①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民初 222 号民事裁定；②指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

2023 年 6 月 14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各方进行线上答辩和举证审理。

2023 年 10 月 12 日，股份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供“延期提供证据

申请书”。

2024年9月27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全联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驳回股份公司的反诉请求。2024年10月11日，股份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邮寄上诉材料。2024年10月12日，股份公司收到全联公司的上诉状。2025年3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出受理通知书，受理上诉案件。2025年7月28日，二审在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尚未作出判决。2026年6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就全联案作出二审终审判决，判决驳回全联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诉云链电子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1）基本情况

2019年1月15日，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原告）以合同纠纷为由将云链公司、机施公司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①请求判令云链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共24,130.48万元，并从逾期付款之日起每日按上述货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直至还清全部款项为止（违约金暂计共21,351.1万元）。②请求判令被告云链电子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票据贴现费用471.79万元，并支付违约金（暂计至2018年12月10日，贴现费用的违约金为496.79万元）。③请求判令被告云链电子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已付货款部分的逾期违约金共1,454.13万元。④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被告云链电子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在4亿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⑤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北京三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抵押财产（即：北京市昌平区水库北路9号院3号楼-1至3层全部、北京市昌平区水库北路9号院6号楼-1至3层全部、北京市昌平区水库北路9号院8号楼-1至3层全部、北京市昌平区水库北路9号院9号楼-1至2层全部）在4亿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⑥请求判令被告云链电子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市机械施工有限公司、被告北京三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7.9万元。

（2）当前进展

2022年8月8日，执行法院对三基公司房产进行第一次网络公开拍卖，因无人竞拍，第一次拍卖流拍。8月31日，执行法院进行第二次网络公开拍卖，再次流拍。2022年3月，收到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书，裁定驳回机施公司再审申请。2022年11月，五矿深圳申请将本案三基公司抵押的房产以二轮拍卖保留价17719.04万元的价格接受以物抵债。2023年3月，案件终结本次执行。2024年2月，机施公司提起抗诉申请。8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受理抗诉申请。2024年8月，恢复执行，执行法院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截至2025年7月，法院划扣机施公司2624.5万元。2025年9月10日收到最高检抗诉不受理的通知。2026年6月，再次恢复执行。2026年7月，深圳中院查封机施公司部分资产。

3、北京银叶金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北京富申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云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蓝景丽家大钟寺家居广场市场有限公司、郑新类、姜敏南企业借贷纠纷案

（1）基本情况

2020年1月，北京银叶金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告）以北京富申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云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蓝景丽家大钟寺家居广场市场有限公司、郑新类、姜敏南为被告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①被告北京富申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北京银叶金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亿元，被告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对其中人民币7,162.52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②被告北京富申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本金人民币4亿元的借款期间利息人民币3,269.5万元，被告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对其中人民币494.89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被告北京富申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年利率18%的标准向原告偿还本金人民币4亿元的逾期还款利息（暂计至2019年12月13日共计人民币9,331.5万元）。被告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对其中人民币7,162.5万元的逾期还款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暂计算至2019年12月13日共计人民币2,387.5万元）；

④被告北京富申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支出的保全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鉴定费用等（暂计人民币 100 万元），被告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⑤原告对被告郑新类出质的北京富申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4%的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以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诉讼请求所确定的债务金额为限；⑥原告对被告姜敏南出质的北京富申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6%的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以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诉讼请求所确定的债务金额为限；⑦原告对被告云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出质的云链电子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以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诉讼请求所确定的债务金额为限；⑧被告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对前述第一、二、三、四项诉讼请求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⑨被告北京蓝景丽家大钟寺家居广场有限公司对前述第一、二、三、四项诉讼请求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⑩被告郑新类、姜敏南对前述第一、二、三、四项诉讼请求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当前进展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受理本案，经多次开庭审理，2023 年 9 月 1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为一审判决，判决：北京富申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北京银叶金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本金 400,000,000 元、利息 32,695,000 元及逾期还款利息、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郑新类、姜敏南、云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蓝景丽家大钟寺家居广场市场有限公司、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清偿责任。2023 年 9 月 15 日，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1 月 31 日，二审开庭审理。2024 年 7 月 24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一审判决。2024 年 9 月，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通知书和财产报告令，要求立即履行生效判决书内容。2024 年 10 月，最高法院扣划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资金 13,326,175.64 元。2024 年 12 月 25 日，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于 2025 年 1 月 4 日立案，案号为（2025）最高法民申 48 号，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审限 2025 年 4 月 4 日届满，但

因法院排期问题尚未确定听证时间。2025 年 11 月，银叶金诚已对机施公司恢复执行（2025 京 03 执恢 356 号），12 月，机施公司收到再审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4、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案号：（2022）津 03 民初 1354 号、（2022）津 03 民初 1355 号）

（1）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原告）以融资租赁纠纷为由将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被告）诉至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诉请基于 2017 年 11 月 12 日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两份《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GT2017ZZ015-R001、GT2017ZZ016-R001），请求判令：①被告向原告支付全部到期未付租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40,880,171.67 元、140,880,171.67 元；②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以各期到期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分别为人民币 46,267,076.16 元、46,267,076.16 元；③被告承担原告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分别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300,000.00 元；④被告承担两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2）当前进展

2023 年 5 月 4 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就（2022）津 03 民初 1354 号、（2022）津 03 民初 1355 号作出一审判决，两案判决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 121,981,033.34 元、121,981,033.34 元，利息 13,753,262.86 元、13,753,262.86 元，并支付相应逾期利息、律师费等。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10 月 16 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3 年 10 月 17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作出了关于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的批复，原则上同意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进入破产程序，2023 年 12 月 27 日，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已被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进入正式破产程序。2024 年 3 月 14 日，北京市机械施工集

团有限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4年3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再审申请，本案进入立案审查阶段。2024年3月25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作为破产法院，已确定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推动破产及本案的执行工作。2024年7月，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针对执行程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异议。2024年8月，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申请将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追加为被执行人。2024年10月，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追加为被执行人的裁定。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案。2024年11月22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执行异议之诉。2025年1月26日，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决，判决不得追加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被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二审定于2025年4月29日开庭审理。2025年5月23日，收到（2025）津民终98号、99号、100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驳回追加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被执行人。2025年6月30日，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申请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文件，并于2025年8月13日组织谈话。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披露案件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会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之盖章页)

